

手消毒剂开启后有效期检测 消毒凝胶GB27950-2020检测

产品名称	手消毒剂开启后有效期检测 消毒凝胶GB27950-2020检测
公司名称	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1号（2号 厂房）1楼自编102房
联系电话	020-66624679 15918506719

产品详情

新修订版《手消毒剂通用要求》GB27950-2020于今年11月1日正式实施，替代的是GB27950-2011，主要技术变化有：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在术语和定义中增加了“速干手消毒剂”“免洗手消毒剂”；修改了原料要求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；将外科手消毒方法修改为按照WS/T313执行；增加了规范性附录A“产品启用后使用有效期检测方法”。在这些变化中，感控人为关注的莫过于“产品启用后使用有效期”了。

先来看看本文涉及到的三个相关规范的具体要求：

GB 27950-2020：（2020年11月1日已正式实施）

5.3.1 产品有效期应不低于12个月。5.3.2 产品启用后的使用有效期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。

GB 27950-2011：（2020年11月1日已被替代）

4.2.5 开瓶后使用有效期4.2.5.2 易挥发性的醇类产品开瓶后的使用期不超过30d。4.2.5.3 不易挥发的产品开瓶后的使用期不超过60d。新、旧规范对比之下：虽说2011版中30d/60d的规定清晰明了，但目前已经被2020版替代。新版将旧版的开瓶后使用有效期，改为产品启用后的使用有效期，启用不等于打开瓶口使用，因此，新版在文字描述上更加符合实际工作中的使用方法。

《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》WS/T313-2019：

4.4 手消毒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 GB 27950 的要求，在有效期内使用。问题来了，既然 2020 版替代了 2011 版，产品启用后的使用有效期到底该是多久呢？

有人认为新版实施后，手消毒剂只写开启日期，不用写失效日期，可以执行产品的有效截止日期，这个理解显然不正确，因为新版规范对产品的有效期与产品启用后使用有效期，分别有不同的检测方法，描述如下：

3.1 产品有效期按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测定。6.3.2 产品启用后使用有效期按附录 A 检测。